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4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清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清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清场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大伯坑，填埋区占地5.6万平方米，堆体容积70.78万立方米，建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的渗滤液就近排入附近沟渠。主要清场内容包括堆体好氧预处理、清挖，垃圾晾晒、筛分、清运，渗滤液收集处理，开挖后场地初步回填等作业。晾晒、筛分在新建车间内进行，配套建设臭气处理设施。本

项目填埋区治理范围约为5.6万m²（包括填埋库区地块和转运站地块），已填埋垃圾约为707800.53m³（636107.78t），其中355.07m³为近期填埋的垃圾。项目采用“异位开采修复”技术，将大伯坑垃圾填埋场填埋的生活垃圾进行相应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34289.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8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开挖期垃圾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筛分车间/场区冲洗废水、晾晒区渗滤液、除臭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填埋场现有的渗滤液调节池，经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系统（新增一套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近期排入排洪渠；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近期排入排洪渠；远期接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为减少开挖期间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并控制垃圾含水率，项目不得在雨天进行存量垃圾开挖作业，同时雨天

应及时将正在开挖的作业面进行临时覆膜防雨，并将未污染雨水导入雨水系统。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垃圾堆体好氧降解过程产生的抽排废气（恶臭），垃圾开挖过程、垃圾筛分过程、运输产生的恶臭气体、粉尘等。项目采用分层、分区域布置，注气和抽气同时开启，并控制风机使抽气风量略微大于注气风量，以保证堆体的负压状态，防止由于注气而导致的填埋气体逸散。项目好氧阶段垃圾堆体内的混合气体抽出后，首先采用排气过滤器和气水分离器预处理，之后用1套"二级洗涤+生物滤池"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晾晒车间与筛分车间内部设置植物液除臭喷淋管路与喷嘴进行除臭降尘；筛分车间和晾晒车间全封闭，车间设负压集气系统，废气采用2套"二级洗涤"设施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烷的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振、

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筛上物用密封的运输车运输至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筛下腐殖土送至暂存区域等待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则可进行回填处置，否则送至水泥窑协同处置或进行原位稳定化处理。筛下物中的骨料可作为市政工程填方。在筛分车间旁设置临时堆放点，金属及其他可回收物，临时贮存后，按期直接送往废品回收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与筛上物一起送汕尾市内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址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应建立厂区内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地下水的监测时期应持续到场地地下水修复工程结束为止。对晾晒车间、筛分车间、暂存场、渗滤液缓存池、污水输送管沟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场地地下水污染的防治重点时期不仅在于项目实施阶段，更在于项目实施结束后对场地已经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控制和修复。

由于《关于汕尾市光明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环境治理及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汕市区发改投审〔2024〕51号）未将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纳入概算，建设单位应尽快筹措资金，垃圾堆体清理完毕后立即开展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作。由于项目区域地下水已经出现污染，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实施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应将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作为本项目实施之后的下一阶段工程内容，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使区域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在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前，不得实施填埋场回填作业。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渗滤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堆体开挖、甲烷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污染防范措施、垃圾堆体滑移风险防范措施、垃圾坝溃坝风险防范措施等，需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